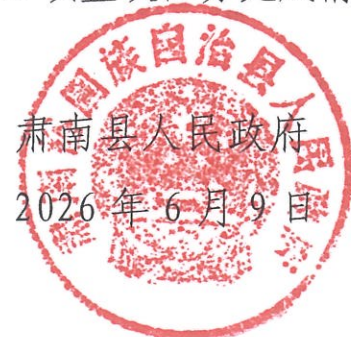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6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和《张掖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肃南县委、县政府作为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6 项问题整改实施主体，严格落实整改责任，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并经自查复核和市级有关部门现场核查验收，已达到验收销号标准。经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同意，现将验收销号情况予以公示。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肃南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36-6125112，电子邮箱：snhuanbao@163.com；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36-8278204，电子邮箱：zyhbzhhb@163.com）等形式对公示的整改验收销号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整改情况不实的，可向肃南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或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反映，若公示期无异议的，将按程序对该整改任务予以销号。公示期为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附件：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6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6 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问题编号：问题 36

问题表述：张掖市提供资料显示不存在无证取水井，但抽查发现，甘州区中石油张掖油库、天元包装材料、甘州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甘州区城市垃圾处理厂、张掖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5 口井无证取水。张掖市甘霖速生用材公司 2-8 号井位于超采区，甘州区将原审批的 36.14 万立方米取水许可注销后，违规审批 42.14 万立方米取水许可。

整改目标：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依法依规关闭无证取水井。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水务局

整改情况：

1. 不涉及；
2. 不涉及；

3. 制定印发《肃南县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方案》《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水行政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的通知》，全面加强取水许可审批和日常监管，压实监管责任。

自然资源、水务、林草等部门联合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督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涉水行政执法力度，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三超两无一拖欠”【超许可取水、超计划用水、超用途配水、无证取水、无计量取水、拖欠水资源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我县不存在无证取水机井。

整改结论：已完成整改